附件1

关于开展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为了深入探索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对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助力教师发展、提升学生素养的重要作用，区教育局决定于二○二五年开展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加本次评奖的教育科研成果为本区教育工作者承担的，由全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和区教育局科研室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成果，在各级学术团体立项的课题成果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区青年课题成果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各类项目成果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成果申报范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间结题的课题研究成果。

**二、成果要求**

1.申报评选的成果指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教育专著、课题研究报告，也包括尚未公开发表、出版但已完成的研究成果。各种习题集、作文集、教案、工作总结均不属于申报范围。

2.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如已在区教育局及以上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科研成果评选中获过奖的（特指2022年第三届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八届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不再参加本届成果评选。

**三、申报办法**

1.凡要参加本次评选的课题主持者，均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领导审核后，择优推荐，统一向区教育局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2.同一课题主持人最多申报1项成果，一项成果申报人为1人。每个成果的申报人需是全程参与研究过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限定1位。主要研究人员是除申报人外，对成果培育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人员数不超过10位。

3.申报参加评选的成果，应由申报者填写《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表》，内含《成果报告》（10000字以内）。相关的研究结题报告、著作或论文等作为附件。各项内容必须填写正确，一经上报，不再更改。

4.各校推荐的科研成果采取网上申报。在5月15日前，各校组织集中上传。网络平台上线时间、地址及相关说明另行通知。

5.进入复评环节的成果，需提交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选标准**

1.科学性：指问题提出是否有充分的理论依据或实践依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研究过程是否完整，取得的资料是否客观，证据是否充分，研究的结论是否正确。

2.实践性：指研究的问题是否为教育工作中提出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对教育改革和实践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大小。

3.先进性：指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意义，与同类研究成果相比是否更为成熟。

评选不仅要看研究报告的质量，还要考察研究的过程、操作水平及实际效果。

**五、评选流程**

1.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网上初评。

3.对入围成果奖的候选成果进行复评。

4.综合初评与复评结果，按程序完成终评工作。

5.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推选结果。

**六、组织机构**

本次成果评选在区教育局领导下进行，由区教育局确定评选程序，区教育局科研室负责具体评选事务，组建专家团队、组织成果初评和复评工作。

 **七、奖励办法**

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励。